

中国古代突发事件新闻传播拾零

2004-01-30

作者：李文明

关键词：中国古代 突发事件 新闻传播 | 阅读：283次 |

“中国古代报纸的历史，基本上是一部封建统治阶级掌握传播媒介，控制舆论工具，限制言论出版自由的历史。”（方汉奇主编《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24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尽管如此，由于上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难免发生包括战争、灾害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危机报道便往往以各种不同的形式体现出来，突发事件新闻传播在中国古代整个新闻传播活动中也占有相当的地位和作用。

我们拟大致以时间为序，参考相关史料和中国新闻事业史论著，检拾我国古代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零碎材料和经验教训。

一、从“露布”看我国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起源

作为信息交流活动，新闻传播是人类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其源头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距今4~1.4万年间的旧石器时代后期，当完全形成的人即所谓“新人”或“真人”出现的时候，新闻传播活动就同时产生了。但一直到先秦时代，由于新闻几乎完全依靠口头传播，“无论是史官的记载还是甲骨文上的铭文，实际上都是传给后世的档案，并不起传播新闻的作用”（《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22页）。新闻史家认为，以书面形式传播官方新闻是从汉代开始的，不过汉初尚无专门的新闻传播工具。然而，汉魏时期的“露布”却颇为值得注意。

“露布”一词起源很早，大约在秦代便开始问世。所谓露布，指的是不加检封而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书，如战国张仪的露布檄楚、后汉李元的露布上书等。

据唐代封演《封氏闻见记》：

“露布”，捷书之别名也。诸军破贼，则以帛书建诸竿，上兵部，谓之“露布”，盖自汉以来有其名。所以名“露布”者，谓不检封露而宣布，欲四方速知。亦谓之“露板”。

另据宋代高承《事物纪原》：

《隋书志》曰“后魏每征战剋捷，欲天下闻知，乃书帛建于漆竿之上，名为露布，露布自此始也。其后相因施行。”《通典》亦云尔。

露布的形式犹如一面用大幅缙帛制成的旌旗，上面抄写着进呈皇帝的告捷奏报。一般写有克敌制胜的经过、俘馘的人数和立功将士的姓名等。当擎送奏报的将士换马、休息或住宿时，露布就像旗帜一样插在地上，周围群众得以聚而观看并将其上所书的信息四处传播，可谓“立竿见影”，以至于沿途民众可以比皇帝更早读到捷报。“捷报理应属于军事情报性质，可是一旦被公开发布，情报就成了新闻。”（丁淦林等《中国新闻事业史新编》第6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由此可见，露布是一种在帛制的旗子上书写文字以通报四方的新闻传播媒体，实际上是大臣奏章，即上行官文书。

露布多用于军事方面，主要用来传递军事捷报。从内容上看，作为战胜一方的军事首长送往兵部的告捷文书，露布无疑是我国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源头。

据史料记载，东汉末年，露布曾转化为发动战争前讨敌檄文的别称。三国时，露布主要用于宣扬战绩和发布捷报。北魏时连年征战，露布成了盛极一时的宣传利器。到了南北朝，露布便专指公开发布的捷报。在《文苑精华》等历代文献汇编中，还保存着隋唐时代的著名露布原文。

露布这种新闻传播工具虽然比较原始，但它不仅公开性和时效性强，传播面也较广，“是报纸诞生以前，中国最有影响的一种新闻传播媒体”（方汉奇、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简史》（第二版）第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有史家分析说，露布内容经辗转相告，很快会传到敌方军民耳中，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不仅能安定我方人心，而且对处于颓势的敌军起着促其瓦解的作用。

露布的巨大鼓动作用，使它成为了战争时期传播军事新闻的重要宣传手段，以至于被作为一种新闻传播形式长期固定下来，沿用了一千多年，直至明末清初。

从正面效应来说，露布能起到鼓舞士气、瓦解敌军的作用，如《唐语林》所言：“大抵皆张皇国威，广谈帝德”。由此可见，传播者是极为重视露布的舆论导向的。

不过，历史上也存在着利用露布传播假新闻的情形。例如：

臣顷闻镇南将军王肃，获贼二三，驴马数匹，皆为露布，臣在东观，私每晒之。（《魏书·韩显宗传》）

此外，统治者为了达到自己的宣传目的，有时亦将露布作为愚惑民众的工具。最典型的史例是：明末弘光小朝廷覆灭前夕，清军已渡过长江，驻防长江的军官还高举露布向南京告捷，以至于被蒙在鼓里的文武百官还在上表庆贺京口大捷。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后现代广告：人本观广告的新形态

作者：吕尚彬 | 2004-01-30

内容提要：后现代广告从价值取向上关注人的现实生存状态和人类社会的问题，广告策略上注重观念营销，图像风格上体现超级写实与拼贴，创意思路上高扬时尚、颠覆传统等方面，呈现出后现代社会人的精神生存状态，而成……

动态 NEWS

MORE >>

- “中国主张：传播理论本土化的” 2009-09-27
- 第三届“当代中国话语研究”讨 2009-09-27
- 第九届“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研 2009-09-24
- [更新]2009“中国新闻传播学科 2009-08-31
- “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 2009-08-19

从此以后，民众不再相信露布，史书中就很少见到有关露布的记载了。

如果说战争中第一个受伤的是真相的话，那么，战争迷雾及其传播迷思可谓古今中外皆然。作为对突发事件的新闻传播，露布同今天的电视战事直播一样，不确定性一直伴随始终，而这却又正是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魅力之所在。

我们将露布视为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源头，不仅因为它是对战争信息的报道，还鉴于它也是对自然灾害的披露：

按后汉桓帝时，地数震，李云乃露布上书。（《事物纪原》）

综上所述，可知报道战况和灾难，乃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本义之所在。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说：报道突发事件，是新闻传播的初始意义和基本功能。

二、从“榜”看非常规手段新闻传播的客观需求

“原始状态的新闻传播活动缺乏一定的目标、规模和系统性。只有当报纸这一传播媒介产生之后，人类的新闻传播才能称得上是完全意义上的新闻传播。”（袁军、哈艳秋《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2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中国是世界上最先有报纸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先有新闻事业的国家。中国的古代报纸产生于唐朝，即所谓进奏院状。

作为一种原始状态的报纸，进奏院状主要涉及皇帝的活动、诏旨和官吏的任免、臣僚的奏章，至于其他军事、政治方面的信息，则并不多见。

“和唐代的进奏院状比较起来，宋代的进奏院状报有了很大的发展，具有更多的报纸的特征，更接近于近代的官报。”

（《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71页）这种封建官报被称为“邸报”，其内容也不外乎皇帝诏旨、起居和官吏任免、臣僚章奏等。此外，还有一部分来自地方驻军将领的战报。对于不利于封建统治的突发事件新闻传播活动，宋代各时期都是严加限制的，诸如灾异、军情之类的突发事件，均很少见于邸报。邸报的“定本”制度这一我国新闻史上最早出现的有文献可查的新闻检查制度，更是使禁止报道突发事件的做法合法化了。

至到北宋末年，金人兵临城下，开封被围，徽、钦二帝被掳，大敌当前，亡国之险迫在眉睫，常规的新闻传播手段已经不能满足士庶读者的迫切需要，当局也希望得到老百姓的支持以收拾残局。在这一段时期内，“榜”起到了邸报所难以起到的发布有关敌我双方交战及谈判交涉情况之最新信息的作用。

所谓“榜”，“是一种由政府部门发布的，以张贴单状的方式公布信息的新闻传播手段”（《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95页）。这种传播手段可谓由来已久。唐代时，由郡县长官指派书吏将诏令抄录在大版上“当村坊要路榜示”，以向各地民众发布新闻。宋代则通常用榜来公布法令和某些急需向民众宣布的诏旨、章奏和赏罚等。到了非常时期，榜便成了用来及时向民众发布战况和公布民众关心的朝廷政事消息的非常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榜就成了邸报的重要补充。

榜通常“揭之通衢”，张贴于“州县城郭乡村要会处”，其中以皇帝名义发布的则称为皇榜。

在邸报发布的信息不能使民众周知的情况下，官方因急于将某些信息公之于众，便将榜作为了一种传播突发事件新闻信息的特殊工具。

据台湾学者的不完全统计，从宋钦宗靖康元年一月到次年四月二十四日不到1年半的时间内，各部门共在开封城内出榜

130余次，平均每两天出榜1次，有时一天出榜数次。例如：

- （1）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殿前司降黄榜云：“金人游骑已及郊畿。”
- （2）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又榜云：“奉御批，朕累见大金高尚书传元帅令为金银表缎数少，且拘留在此，俟数足方放还。”
- （3）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顷有榜云：“两国通知，各敦信誓，车驾与两元帅议事渐已了毕，只候旦夕回。”

上述榜文涉及金兵包围开封，以钦宗为人质，搜刮民间资财，并迫使宋方签订城下之盟等新闻，信息量大，时效性强。

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上也曾有人利用榜来发布虚假信息，以诱使民众上当受骗。据《靖康要录》记载：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二月十三日凌晨，金人利用卖朝报者和在大街上贴出大榜告示，诬称允许百官士庶推举赵氏贤者为帝，其实是诱骗他们集中起来推戴汉奸张邦昌为楚帝（转引自《中国新闻事业史新编》第15页）。

靖康之后，常规的新闻传播手段又成为通例，但榜的作用仍受到重视，不失为统治者经常使用的一种非常规新闻传播手段。诚如方汉奇先生所指出：“榜是邸报之外，封建统治者向庶士们公布朝廷政令和重大政治信息的又一种新闻传播手段。它比邸报具有更强的时间性，读者的范围普及于社会个阶层。”（《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112页）

由此可见，非常规新闻传播手段有着迫切的客观需求，在突发事件新闻传播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犹如当今以现场直播为主要传播方式的电视新闻特别报道一样，往往为各阶层民众所广泛关注，具有相当高的接触率和极大的影响力。

三、从“小报”看非官方新闻传播渠道的源头

“如果说露布是地方军事长官发布战事捷报的一种形式，那末朝报则是中央政府公开发布宫廷新闻的形式。”（《中国新闻事业史新编》第10页）这种由中央政府统一编印和发行新闻的制度，成为宋代报纸的最大特点。

到了北宋末年，“战乱不断，内忧外患，加之封建王朝对官报舆论严厉控制，人们很难通过官方传媒了解时局变化的真实情况，于是‘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小报应运而生”（《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12页）。作为中国封建时代民间私自发行的报纸，小报是中国新闻史上最先出现的非官方报纸或曰民办报纸。它打破了官报的垄断局面，揭开了中国民间办

报历史的第一页。所谓“小报”，即是当时人对这种类型的民办报纸的习惯性称呼。

一般认为，小报产生于宋大观四年（公元1110年）：

徽宗大观四年十月六日诏：近撰造事端，妄作朝报，累有约束，当定罪赏，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并进奏官密切觉察。（《宋会要辑稿》第165册）

这就告诉我们，当年，在汴京首次出现了一种貌似朝报的小报。

南宋人周麟曾这样写道：

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之有疑似者，中外不知，邸吏必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

（《海陵集·论禁小报》）

小报的内容多为未经发布的官吏任免消息和臣僚奏章。其中的一些内容则反映了小报冲破当局限制的努力。例如，宋高宗绍兴七年（公元1137年），御史胡铨奏疏请求“斩秦桧以谢天下”。对于这样的重大新闻，秦桧控制的官报自然拒不刊登，而小报却全文照发。再如，当金人入侵时，官报不予理睬，而小报则详细报道了北方军民急切要求奋起抗战、共御外侮的情况。

也就是说，小报所着重传播的，主要是当时的一些突发事件，涉及朝廷秘而不宣的危机报道。尤其是南宋时期，政局动荡，个别进奏院官吏和公职人员参与与小报搜集消息的活动，使小报更加风行并扩散至京外：

其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有泄漏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宋·赵升《朝野类要》卷四）

赵升的记载，第一次把“小报”同“新闻”这两个名词联系起来，实际上等于将报纸同新闻联系起来。由此可见，在中国新闻史上，新闻是同非常规渠道传播共生的。这跟“新闻”一词的语源即初唐人孙处玄所言“恨天下无书以广新闻”和晚唐人李咸用的“新闻多说战争功”以及现代人对新闻一词的理解（“新近的见闻”）颇为接近，大有返朴归真之义蕴。诚如方汉奇先生所指出：“……小报是一种从11世纪初叶起，就风行于社会的非官方报纸。这种报纸为读者提供了不少官报所不载的和官方禁止发表的文件和新闻，满足了他们对朝廷人事变动和政事活动消息的需求。”（《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106~107页）对于这种肇始于北宋、盛行于南宋的中国古代民间私自发行的新闻传播媒介，宋人习惯于将其同邸报相对举，以邸报为常，以小报为非常；以邸报为合法，以小报为非法。换句话说，小报实乃邸报的一个重要补充。

作为一种以刊载新闻和时事性政治材料为主的不定期非官方报纸，有的小报甚至“日出一纸”，类似日刊，不仅比官报信息灵通，时效性也更强。用当时人的话来说，叫做“以先得者为功”，“命令未行，差除未定，即时誉播”，“每遇批旨差除，朝殿未退已传播”，远非官报“动辄旬日方许传播”的情形所能伦比，甚至出现“以小报为先，以朝报为常”的情形。

更为重要的是，在内容上，小报所发表的大多是封建政府所没有公开的“朝廷机事”，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尤其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传播，更是在危机时期迎合了一般士庶的受传需求。因此，尽管小报的消息不尽可靠，但却深受民众欢迎，以至于宋、元、明、清各朝虽屡有禁令，但小报却始终未能禁绝，显示出顽强的生命力。“小报内容的新闻色彩远比邸报浓厚，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意，这也就是其受欢迎、屡禁屡出的重要原因。”（《中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12页）元朝文献中，仍有关于小报出版和遭到查禁的记载。明朝末年之后，民间报房大量出现，小报获准公开发行，但其内容却受到严格限制。

综上所述，可知小报的出现与风行，是宋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特别是突发事件新闻传播发展的一个全新现象（参见黄珊《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第7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它使当时的读者有可能通过民间渠道获知朝廷政事消息，并与之同官方发行的邸报及其所发布的榜相互补充，形成信息渠道的多样化。这无疑标志着宋代新闻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仅就小报而言，其信息并不完全准确，有的小报中也曾出现过假新闻、假诏旨和伪造的章奏。例如，在徽宗大观四年九月某日的一份小报上，就曾发表过一篇斥责蔡京的伪诏。

小报缺乏自己的言论，只是通过所选择的文件和消息来表示其倾向；加之它是一种非法出版物，一直受到官方的查禁，发行的连续性往往不能保障，因而其业务水准长期处于较为原始的状态，其影响也始终相对有限。

时至今日，非官方的传播渠道仍然是民众获取突发事件新闻信息的重要补充渠道。据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2003年4月22~23日“有关非典问题的北京地区舆情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北京居民获取“非典”信息时，非官方传播渠道（境外传媒、当面听说、电话手机、手机短信、网络论坛、境外网站）与官方传播渠道（电视、报纸、广播、单位传达、国内新闻网站）的比例为2：8，但其可信度却略高于官方传播渠道（详见喻国明《面对重大事件时的传播渠道选择——有关非典问题的北京居民调查》，中华传媒网，2003-06-03）。

四、从《天变邸抄》看明代的重大灾异事件报道

元朝国祚较短，前后不到百年，体制亦不完备，始终未能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中央封建官报发布制度，大量存在的则是多渠道的民间新闻传播活动。

明代不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邸报传抄制度，而且在传播内容方面大为扩展。除传统的圣旨、皇帝起居、官吏任免、臣僚奏疏之外，还涉及有关皇家的各类信息、军事信息和社会新闻以及其他诸如外国传教士逝世、中国科举发榜等方面的新信息。“明代抄报制度较为宽松，因而宫廷内部的一些勾心斗角的权力斗争，如被称为明代三大奇案的‘挺击’、‘红

丸’、‘移宫’事件，在邸报中也有所反映。”（《中国新闻事业史新编》第20页）此外，崇祯年间发生的皇陵明楼被烧毁事件，也曾经为当时的邸报所报道。明代的邸报上，还出现了一些有关军情的连续报道。

明代民间报房和带有私营报业性质的抄报行的诞生与发展，标志着明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一大进步，并为我们留下了抄辑成册、涉及一个时期的《万历邸钞》和被抄成附录辑入一般文集、属于某一天的《天变邸抄》。

《万历邸钞》中就有不少涉及军士作乱、民变、日蚀、地震、雷击、彗星、天鼓鸣、水旱灾害和宫廷失火等方面历来为封建统治者所忌讳的内容。

《天变邸抄》抄录的是邸报上有明熹宗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五月初六日北京“天变”情况的报道。

“所谓‘天变’，其实是一次发生在北京内城西南隅，以王恭厂火药库附近一带为中心，涉及到周围近百里地区的特大灾异事件。”（《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162页）

《天变邸抄》全文2000余字，其开头一段文字类似导语，概括地报道了面上的情况：

天启丙寅五月初六日己时，天色皎洁，忽有声如吼，从东北方渐至京城西南角，灰色涌起，屋室动荡，须臾大震一声，天崩地塌，昏黑如夜，万室平沉。东自顺城门大街，北至刑部街，长三四里，周围十三里，尽为齏粉，屋以数万计，人以万计。王恭厂一带糜烂尤甚，僵尸重叠，秽气熏天。瓦砾盈空而下，无从辨别，街道门户伤心惨目笔所难述。震声南自河西务，东自通州，北自密云昌平，告变相同。城中即不被害者，屋宇无不震裂。狂奔肆行之状，举国如狂。象房倾圮，象俱逸出。遥望云气犹如乱丝，有五色者，有如灵芝黑色者，冲天而起，经时方散。合科道火药局失火，缉拿奸细，而报伤甚多。此真天变，大可畏也。

接下来，邸抄以“倒金字塔”式的写法，结合大量细节，由近及远地依次介绍了“天变”发生那一瞬间和“天变”当天各方面的情况以及“天变”前十天内发生的各种相关征兆。整篇报道涉及近一个月的时间跨度、方圆六七百里的地域和上至皇帝下至轿夫等社会各阶层人士。专家认为，原作者在写作前曾下功夫作了大量的采访汇集，抄录者也进行了自己的编写。

由此可见，随着社会的发展，明代的民间报房已不满足于官报的单调与沉闷，开始注重灾异事件的传播和社会新闻的发布，尤其是伴随明代资本主义经济萌芽而带来的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市民文化的发达，包括灾异事件在内的各种市井新闻日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以至于时人热衷于广为传播，后人也有意于抄辑收录。

“天变”可畏，其原因还在于天灾与人祸往往是相伴而生、相挟而行的。《天变邸抄》的流行便有着深刻的政治背景。“天变”前一年，京城一些东林党人被宦官魏忠贤迫害致死、苏州因周顺昌被捕而激起民变，均成为同情东林党人或对兴大狱不满者借“天变”之机抨击阉党的政治背景。

据方汉奇先生介绍，1986年，也就是“天变”事件发生360周年之际，北京从事地震、天文、地质、军工和核物理等方面研究的自然科学工作者曾经专门召开过一次“1626年北京地区特大灾异综合研究学术研讨会”，倾向于将其性质定为地震引起火药库爆炸。这一特大灾异事件，也曾被我国一些自然科学工作者同3000年前发生在印度的“死丘”事件和1908年发生在苏联通古斯地区的特异爆炸事件并列“世界三大自然之谜”。《天变邸抄》对这次灾异事件的报道，成为了学术探讨的重要参考资料而被广泛引用，凸显了“今日之新闻乃明日之历史的素材或草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使包括重大灾异事件报道在内的突发事件新闻传播具有了深远的历史意义。

不难看出，如实报道包括重大灾异事件在内的突发事件，是新闻传媒的社会职责和历史功用，也是新闻工作者的现实义务和神圣使命。

五、从“京报”看清廷对新闻传播活动的限制

清代的封建官报亦称邸报。清中叶以后，“京报”这一称呼才逐渐成为官报的专用名词。“清代的邸报基本上和清王朝同命运共始终……直到20世纪的初年，才为《政治官报》之类的新式官报所取代。”（《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187页）

清代除通过提塘报房发布封建官报和小抄、小报外，还允许民间报房出版报纸。这些被称为京报房的民间报房所出的报纸统称“京报”。

因此，清代的邸报、邸抄同民间报房所出的报纸，偶尔也被一些读者混称为“京报”。

作为我国古代报纸最成熟而完备的形式，京报是一种同近代报刊最为接近的古代新闻传播工具，处于中国古代报纸向近代报纸过渡的递代阶段。“在近代化的报纸产生以前，京报是封建王朝的臣民们获知朝政和国家大事的主要信息来源。”（《中国新闻事业通史》第一卷第213页）京报并不直接报道突发事件，而是通过其所刊载的宫门抄、上谕和章奏等稿件，为读者提供大量有关失火、盗窃、抢劫、越狱、凶杀、情杀以及各种灾异现象的社会新闻。

清代的方新闻事业，主要是翻印京报和出版辕门抄这种以报道地方官场消息为主的私营报纸。清代中叶以后，一些城市还曾出现过一类随时出版的单页小报，内容往往是地震、水旱等自然灾害和政治、军事方面的重大突发性新闻，类似号外，一事一报，公开发售。美国商人亨德在《古中国拾零》一书中，就曾介绍过他在广州看到的这类小报：

特殊事件有如地震、灾荒、战争及群众非法暴动等，只能靠着单张的印件……我们在广州知道的第一件新闻，是法船Navigateur号船长Saint Arrowman在1828年遭受海盗袭击。还有英船Troughton于1835年1月，在海南附近沉没，都是从单张新闻纸上晓得的。

这类小报以具有较强新闻性的信息，突破旧式官报的模式，并打破京报和辕门抄对当时报业的垄断格局，受到社会各阶层读者的欢迎，也引起了来华外国人的浓厚兴趣，成为了中国人自办近代报纸的先声。

清廷并不一律禁止各类报纸的发行，但对它们的传播活动却严加限制，既禁止伪造题奏和御批、禁止不实报道，也禁止传报未经批发的章奏，更禁止擅自探听写录。正是由于官方对报房京报控制过严，加之近代化新式报纸的激烈竞争，京报日益僵化，逐渐没落。当时一些刚来中国的外国人，就表达了对京报的不满：

（1）除系要事，关系官宪，应奏朝廷者，毕竟入于京抄，众目共睹，列后所叙各情间亦得于此。但所叙仅撮其时日及地方，因其铺张各说，原难凭信，且其所载，专指军兴之事，亦未精详，尤属迂阔。故除时地之外，足征不讹者无几。或略知其股目几何，盘踞何方，朝廷若何震慑而已。至若西人志向之所起，图谋之所终，并人马之总数，暨各股之或统摄或分雄，京抄俱未之载。（《遐述贯珍》第1号，1853年8月）

其中，所谓“京抄”即指京报；“西人”则为广西人的省称，这里指的是当时的太平军。这段文字议论的是京报对太平天国起义的报道。对于农民起义这样重大的突发事件，京报未能提供详尽而可信的报道，连外国人也难免尖锐批评。

（2）吾闻英人之在沪者相聚而谈曰，去岁之灾不可谓不大而且远矣……第吾辈所不解者，中国之京报所有日行之公事皆列于中，如山东之灾亦属中国之大事，而京报所列并未多见，故中国朝廷并不能详知山东之大灾也。（《申报》1877年5月2日第1页）

史料记载，1876年始于山东的这次特大旱灾，持续达3年之久，受灾地区遍及华北8省，死亡灾民据当时西方人估计在1500万以上。对于如此危机，京报却很少报道，而只是将例行公事当新闻，难怪当时来华的外国人感到很不理解，以至于19世纪七八十年代曾任英国驻天津、上海领事的著名汉学家庄延龄甚至得出这样的结论：“世上没有一个都市，比北京更难获得其国中的消息。”对此，方汉奇先生分析说：“这些批评性的议论，除去殖民主义者的傲慢与偏见，应该承认是符合京报的实际的。”

在重大军事政治事件发生时，旧式京报同近代化报纸之间在信息量、时效性和内容、题材、体裁以及可读性等方面的反差尤为突出。例如中法战争前后，开始“都中人因邸抄中并无安南各事，故争欲购观华字新闻纸，以知消息”，最后发展到“法事肇兴，京报局中大为亏累……断烂朝报竟至问鼎无人”。

历史证明，新闻传媒如若对突发事件视而不见、置若罔闻，老是用例行公事取代危机报道，最终只能失去受众的信任，并无可奈何地对出历史舞台。与之相应的是，掌控这样的新闻传媒的统治集团，也终将摆脱不了被民众所抛弃的命运。有鉴于此，当代中国的新闻传媒若欲兴旺发达、长盛不衰，除了与时俱进，处理好日常新闻报道同突发事件特别是危机报道之间的关系以外，委实别无选择。

回顾历史是为了反思现实。

通过对我国古代突发事件新闻传播的拾零，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突发事件新闻传播起源于秦末汉初，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植根于非常规手段新闻传播的客观需求，尤以非官方的新闻传播渠道为主要载体；特别是重大灾异事件的报道，更是冲破封建统治集团的约束和限制，将中国人自办报纸的新闻事业推上了近代化的快车道。

面对新的世纪，中国当代新闻传播在危机报道方面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作为新一代新闻工作者，我们肩负着传承从“露布”、“榜”到“小报”、“邸抄”以及“京报”的历史底蕴和精华，扬优去陷，直面现实，前瞻未来，实现突发事件新闻传播推陈出新、跨越式发展之使命，有必要借鉴古今中外的一切成功经验和具体做法，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构筑突发事件新闻学的基本框架，以推动整个新闻传播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

（作者单位：四川自贡电视台）

（文章来源：中华传媒网—传媒学术论坛）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效验码： * 请输入：4375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后才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